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878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64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 26.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4.7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9.7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73.53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 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7.06 元/股(不含 27.0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7.06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21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7.06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1,21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13:57:08:458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7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384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93,39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3,145,550 万股的 2.99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8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6.8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6.9551 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2,250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26.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26.88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73.53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T-4 日),《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2025 年)
000063.SZ	中兴通讯	30.79	1.1744	0.7046	26.22	43.70	43.70
600498.SH	烽火通信	36.97	0.3209	0.2894	115.21	127.76	127.76
002396.SZ	星网锐捷	32.99	0.5398	0.4351	61.11	75.83	75.83
000810.SZ	创维数字	9.02	0.1564	-0.0104	57.68	-863.90	-863.90
603880.SH	瑞斯康达	11.11	-0.1050	-0.2153	-105.80	-51.61	-51.61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48.34	59.76	59.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上述平均值已剔除烽火通信、创维数字、瑞斯康达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 26.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4.7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9.7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T-4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73.53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通则康威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通则康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团队—技术—产品—客户”四个方面的完整商业闭环优势,具体如下:

①团队优势——老中青三代骨干,长期深耕通信领域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通信领域二十余年,在通信设备设计、研发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是我国较早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开发的团队之一,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周到的技术解决方案,对行业需求有着深刻理解和迅速的反应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顺应我国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历程,历经 2G、3G、4G 至现今的 5G 时代,不断推陈出新,是一支真正跨越周期的技术团队。公司总裁单建新曾荣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 年担任中国 VDSL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副总裁徐正伟拥有上海市人事局评定享有特殊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863 计划等,多次获得省部级奖项。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持续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骨干培育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包含老中青三代骨干的人才队伍,技术团队具有深厚的通信产品理论和研究背景,并通过对中高层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强化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凝聚力。

②技术优势——以国产化芯片为主的多芯片方案应用技术体系

公司秉持研发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6.57%、7.74%和 5.95%,最近三年合计金额超过 2.5 亿元。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1 年—2024 年连续四年在国家工信部主办的“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中取得“最佳通用产品奖”、“专题赛一等奖”等多个奖项,2025 年荣获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4 项,软件著作权 143 项,已形成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宽带连接终端及智能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领域,包括通信模组与整机设计、多层次软件开发、网络优化和数据处理、网络平台管理、网络安全和冗余处理等,能够实现产品的软硬件从底层系统到高层应用的全平台垂直客制化和自定义,从而确保产品可在多变的客户需求和复杂的网络环境中高效、稳定、安全地运行和维护,快速匹配运营商客户的需求;同时,通过模块化的技术创新平台,高效研发衍生产品形成不同档次的产品线,形成新形态的多功能产品,提供个性化服务和设备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③产品先发优势——自主型号、多平台、全系列
发行人是紫光展锐 5G 数据类芯片的 Alpha 客户(首家合作伙伴),开发并顺利推出首款基于紫光展锐国产芯片的 5G CPE 产品;是继华为后第二家推出境内国产芯片 5G CPE 的厂家,是全球第一批推出 5G CPE 产品的厂家之一。凭借先发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在产品架构设计、系统紧密性等多个方面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搭建起了基于紫光展锐、中兴微、海思、联发科、高通等国内外主流通信芯片的产品技术平台,凭借自身扎实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技术沉淀,能够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时,设计尽可能精简的产品架构方案,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及后续升级维护的成本,满足全球范围内不同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业/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

求。
④客户优势——以运营商客户为主的强黏性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商服务经验,熟知用户应用场景痛点,不仅能对运营商的需求作出快速响应,也有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对下一代产品的定位作出准确的判断。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并经过长时间的导入周期,完成严格的运营商准入认证、各地区产品准入认证,公司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境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和 EITC、Ooredoo、MTN、Airtel、Vodafone、Axiata、Orange 等海外超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以及电力、医疗、能源、交通等行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具备头部客户储备优势。

公司在保持原有中东、亚太、非洲等“一带一路”优势地区竞争力的同时,坚定落实科技出海战略方针,积极与欧美电信运营商合作以开疆拓土,公司基于紫光展锐新一代 5G 平台的产品已中标 Buyin(法国电信 Orange 与德国电信 Deutsche Telekom 在欧洲的合资采购公司)、Airtel、Vodafone 等大型运营商的通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新客户、新市场,通过产品端的不断创新和市场端的不断开拓,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0,836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90.69%;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1,969,64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1.0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592.76 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38,111.4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6.88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77.60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26.8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6.9551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26.88 元/股、发行新股 3,645.00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7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1,348.3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29.29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6 年 9 月 23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